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55號

原　　告　馮泰琦
被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被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被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67,304元（依債權人即被告於分配表得分配受領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3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